

論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

王春新¹

本文作者由聖經、教會歷史、教會訓導，尤其是梵二之後的教廷聖部和教宗文獻等各角度，對平信徒在禮儀中角色與職務做了分析，並將關注焦點放在「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」之上；最後，提出「德國主教團的看法」及「美國主教團的指示」等相關文件，給台灣教會做借鏡。

前言

聖職人員與平信徒都分享基督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。前者遵從福音勸諭度奉獻的生活，後者有自己固定的生活方式，特點就是其「在俗性」。不論是聖職人員或是在俗教友，在宗教的領域中，兩者都有天主的恩惠，都能藉服務天主而體驗祂的救恩，進而與祂相遇。

平信徒已投入教會的許多職務，尤其在教會彌撒禮儀中擔任各種不同的角色，諸如輔祭員、領經員、讀經員、送聖體員等。不過，平信徒在彌撒禮儀中仍是不被容許「替代」主禮者，擔任講道的角色。

令人不解的是，主日講道者應該都是聖職人員嗎？當有特殊情況或是牧靈需要時，例如缺乏聖職人員，主禮語言不通或

¹ 本文作者：王春新，馬來西亞甲柔敦區神學修士，現為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，現在新店中華聖母堂牧靈實習，從事青年陪伴及協助主日彌撒主禮司鐸的證道。

是身體不適時，平信徒在經過神學和聖經訓練後，是否允許或替代主禮在主日禮儀中講道？

基於以上的情況，本文要探討為什麼平信徒不許在禮儀中講道，是否在特殊情況下，可以「協助」主禮神父講道？

本文將分成六大點來逐步探討，首先是概念上的澄清；聖經中有關講道的職務；教會傳承和歷史對禮儀中聖言的宣讀，講道中勸勉、鼓勵會衆的重視；教會訓導對宣道職務，有那些指示和教導；最後，比較過去與現在教友參與禮儀的情況，而在特殊情況中對教會職務應有的協助。筆者在最後願針對本文主題，提出一些個人反省後的建議。

概念說明

(1) 平信徒 (Laity)：一般談到這個問題時，是指所有「非按首授職」 (Non-Ordained) 的聖職人員而言，但按梵二《教會憲章》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基督信友平信徒》勸諭，指的是「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平信徒」：「他們藉洗禮與基督結為一體，成了天主子民，以他們自有的方式，分享基督普通司祭 (Common Priesthood) 、先知及王道的職務。他們也肩負整個基督子民，在教會及世界上的使命」²。平信徒在俗是其身分的特點：他們生活在塵世中，置身於世俗事務中，天主召叫他們，要他們充沛基督的精神，以發酵的方式，在世間從事「使徒工作」³。

² 《教會憲章》31；《基督信友平信徒》9。

³ 請參閱：《平信徒教友使徒工作法令》2。請注意：(台灣)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出版的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，將 *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* 譯作《教友傳教法令》，譯法不好，也不完全正確。

(2) 禮儀中的講道 (Sunday Homily)：特指主日感恩禮中的「講經」：「遵照禮儀年的程序，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」⁴。它是聖道禮和聖祭禮之間的橋樑，帶領人聆聽聖言後，在聖祭禮儀中與天主交談，讚頌並感謝天主在今天所賜的一切，並在生活中作出積極的回應⁵。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肯定講道是聖道禮儀中，對禮儀所用經文的牧靈反省。它給予恩寵，因為，首先它是「禮儀行為的一部分」；其次，它「在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」，第三，它繼續初傳的工作，「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」⁶。

一、聖經

1. 舊約

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，天主藉梅瑟與人民講話：梅瑟把法律交給司祭，吩咐他們召集衆人，將法律唸給會衆聽，大概加以解釋運用（申卅一 9~13）。厄斯德拉擔任這種聚會的主禮，他清清楚楚地讀一段天主的法律，即作翻譯和解釋，使民衆可以明白所誦讀的（厄下八 1~8）。厄斯德拉雖不是一位先知，而是司祭、經師，是一位鑽研的聖經學家，對法律和天主的話一定有相當程度的研究。

在舊約時代，宣讀法律和先知書，亦成為重溫天主子民與天主訂立盟約的重要禮儀（申卅一 10, 13），之後的解說或講

⁴ 請參閱：1983 年版《天主教法典》767 條 1 項。

⁵ Geoffery D.Dunn, "Aristotle and the Art of Preaching—Fulfilled in Your Hearing: The Homily Leads To Thanksgiving", *Worship*, 72 (1998) 3, p.222。並請參考美國主教團司鐸生活與職務委員會論有關：“Fulfilled in Your Hearing: The Homily in Sunday Assembly” (Washington: U.S.C.C., 1982), p.23.

⁶ 請參閱：《禮儀憲章》35。

道，也是聖殿敬拜的開始，亦是敬拜禮儀中的一部分。

誰能夠在宣讀法律之後，作出明確地解釋天主的話？舊約中除了肋未的司祭，四大先知和十二位小先知都是天主的代言人，有非常多的機會在各不同場合傳達天主的信息，並在禮儀聚會中擔任主禮的角色，成為講道者。

2. 新約

按照希臘文 *Ομιλία* (Homily) 的原意，指與某人結伴交談講話。應用在教會時，最初是用來描述教宗或主教在彌撒中的訓話，而現在也用來指示一位聖職人員在禮儀中對福音的解釋。

新約有關天主子民聚集一起，來聽人闡釋祂的話之慣例，必須追溯到舊約。當時會堂的禮儀聚會包括宣讀法律與先知書之外，他們還選讀宗徒們所寫的書信⁷，然後有人講道。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，曾在納匝肋的會堂裏先讀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六十一章，然後在接下來的信息中宣稱祂本身應驗了這段聖經，使聽的人非常驚奇（路四 16, 22）。

在宗徒時代，有兩處明顯記載這種講道的形式。第一次記載在宗十 22~33 伯多祿和幾位約培的弟兄一起到凱撒勒雅的科爾乃略家中，當時屋裏擠滿了人，伯多祿一進到屋裏就開口向他們講道。第二次記載是宗廿 7~12 一週的第一天，保祿在特洛阿與會眾相聚擘餅時，讀完舊約法律書後，就向大批會眾講道，會眾大為歡喜。

從新約聖經來看，顯示出作者的重點，是放在講道信息的內容、出發點和聽道後的徹底皈依，而非講道者本身，聖經沒有明顯去探討：誰有資格在禮儀聚會中講道？不過，在初期教會團體敬拜禮儀中，亦有基督賦予的各種恩賜，如先知、司祭、

⁷ 請參閱：哥四 16；得前五 27；得後三 14。

老師、執事、長老等，各發揮其神恩與職務，為建樹基督的身體⁸。

二、教會歷史中的講道

《宗徒遺訓》（*Didache*）有兩處直接描述講道人的人格操守：「要恆久忍耐、心懷憐憫、誠實無偽、溫和善良、並對你所講的道理，要時時存著十分敬畏的態度」（三8）。《宗徒遺訓》也提醒會衆要善待講道人：「我的孩子，要日夜記念對你傳講主的人；並要尊重他像尊重主一樣」（四1）。

第二世紀中葉，殉道者猶斯定（Justin）的《第一護教論》出版，闡述基督徒每主日的禮儀聚會，十分注意聖言在禮儀中的地位，而且重視讀經後的講道：「主禮者用話語教導、勸勉眾人效法聖經中的每件好事」⁹。

偉大教父，如 Tertullian 、 Irenaeus 、 Cyprian 、 Origen 都是非常重視禮儀聚會中的讀經和講道。他們以聖言的宣講來捍衛基督的信仰，向那些從未聽過主聖道的人傳福音，不論在大庭廣衆或個別的傳講，都不遺餘力。

東西方教會的主教，如 Eusebius 、 John Chrysostom 、 Augustin 是一般公認的偉大講道者。他們確信講道的重要性，而且是主教的首要任務。講道是為服務天主聖言，因此講道不能離開以下四個特點：講道是依據聖經；講解時簡單易明；內容與生活發生關係；坦然無懼的責備人。

中古世紀有聖方濟亞西西、聖道明、聖伯爾納德。他們革新了講道技巧，擴大了其功能，強調「講道者即主禮，主禮即

⁸ 請參閱： Robert P. Waznak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mily*, pp. 1~30.

⁹ Chapter LXVII, p.186.

講道者」¹⁰，重新使講道者重視在禮儀中的角色，使天主的聖言成為有活力的¹¹。

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（1483~1546）：首先，他非常強調「普通司祭職」的觀念，主張所有「司祭」的權利皆源於聖洗聖事，並強烈否認羅馬天主教會的聖職人員「受祝聖」而有的「特殊司祭職」的傳統。他較傾向於主張讓所有已受洗的基督徒皆能徹底地實行其司祭職¹²。其次，他在1526年發表崇拜儀式的聲明（German Mass）中，不但簡化崇拜儀式，而且應用通俗語，又加上新的讚美詩，強調講道必須以基督為中心，最後使講道重新在禮儀中獲得重視。

三、教會訓導文件

（一）特利騰大公會議（1545~1563）

此會議的重點在於對付改革人士的挑戰，在牧靈職務上或是教友擔任講道者的探討上只是輕描淡寫¹³。會議再次過於強調、重整聖職人員的功能，賦給他們以往監督及長老的職權，把信友團體的角色降底，而制定一個封建式的聖秩制度，這制度擴大了主教權能的範圍，其影響壓倒了其他主張信友應有普遍性的司祭職務。

在1546年文獻（Session V）有一段提醒主教們，即講道是他們首要的任務；要求司鐸在主日和重大節慶中必須講道；修院對司鐸候選人的培育，應更重視神學、聖經和宣講的能力及技巧。平信徒是不被鼓勵在主日禮儀中講道，這是屬教會當

¹⁰ “Preacher As Presider; Presider As Preacher.”

¹¹ 請參閱：司托得，〈講道的榮耀〉，《講道的藝術》，12~17頁。

¹² 請參閱：《神學辭典》536號。

¹³ Alberic Stacpoole O.S.B. "Revolution in the Concept of Priesthood", *The Month* (Oct. 15, 1982), p.330~335.

局訓道導權的範圍。

(二)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(1962~1965)

梵二大公會議公佈的四個憲章、九個法令、三項宣言，總共十六個文件，意識到時代的徵兆，趕上時代的腳步與要求，努力革新自己，因此，文件沒有太多的神學論調，反而包含更廣的牧靈幅度討論，針對教友在教會、世界、社會的角色與福傳使命，並且教友與聖職人員在教會職務中，分擔救恩工程的使命，彼此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例如講解要理、照顧人靈、主持禮儀中某些任務、管理教務等。

梵二對禮儀中的講道非常重視，因為講道是「禮儀行為的一部分，……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，是耶穌基督的奧蹟臨現於我們中間……即使在沒有司鐸的地方，也應提倡聖經誦讀，但在最後的情形下，應由執事本人或由主教委派另一人來領導」¹⁴。

教會的傳教特質和聖職人員的首要任務，就是宣講天主的福音¹⁵。尤其是在教友聚會的「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，無重大理由，不得略去講道」¹⁶。

會議文獻中沒有明顯禁止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，不過，卻一再強調「教友由於分享基督為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，他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、世界上向人宣講福音，以福音精神改善現世秩序，……為人靈的救援服務」¹⁷。教友應隨時、隨地以生活行動為基督作見證。

¹⁴ 請參閱：《禮儀憲章》35，52。

¹⁵ 請參閱：《教會憲章》25，28；《主教牧職法令》12；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4。

¹⁶ 《禮儀憲章》52。

¹⁷ 《平信徒教友使徒工作法令》2。

(三) 教廷聖部和教宗文獻對禮儀中講道的指示

1. 《彌撒經書總論》(1969.04.03)

在聖道禮儀中所讀的天主聖言，是為任何時代的任何人，並應為會衆所領悟。耶穌藉聖言、講道者的口親臨於會衆之中，因此，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。此神聖的任務「通常是主祭的職務」(42號)，這意謂禮儀中的講道，通常保留給聖職人員，但在特殊其況時，平信徒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2. *Ministeria Quaedam* (1972.08.15)

梵二以後，教宗保祿六世發佈宗座信函：《某些職務》自動諭¹⁸，論及小品，尤其是「讀經職」和「輔祭職」。從此，以上兩種職務有了獨立性和固定性，同時也可授予平信徒，雖然僅授予男人的可能性。主教會議的教長們表示願意重新考量《某些職務》自動諭的限制，同時注意到地方教會目前的做法，尤其是平信徒在教會職務中的功能，澄清「聖秩」(Orders)和「按首授職」(Ordination)，以及「職務」(Ministries)和「任命」(Installation)的澄清，並且指出為選擇領授每種職務者所該有的標準。

主日禮儀中的講道之職務，無法為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所取代，因為這是聖職人員從耶穌那裏得到任命，宣講祂的無上尊高聖言。

3. 「兒童感恩祭指南」(1973.11.01)

聖禮部沒有忽略成人在兒童感恩祭中的角色，強調成人不是旁觀者，鼓勵他們分擔各種職務，應陪同孩童一起祈禱，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，甚至在主禮「宣讀福音後，特別是當司鐸不太了解兒童的需要時，可以由一位成年人講道；但必須按

¹⁸ 資料取自 John M. Grondelski, "Lay Ministries? A Quarter Century of *Ministeria Quaedam*", *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*, 63 (1998) 3.

聖職部的規定，事前需徵得本堂司鐸或聖堂首長同意」（24號）。

4.《天主教法典》（1983.02.07）

《法典》一再肯定基督信徒有「義務及權利，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，儘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」（211條）。提醒「平信徒因著入門聖事的要求，應藉言語和基督化的生活榜樣，做福音喜訊的見證人；也能被召與主教和司鐸合作，執行聖道職」（759條）。平信徒，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，或對特別情況有益，也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，但應遵照主教團和767條1項的規定（766條）。

有兩點指示清楚地規定：禮儀中的講道是為聖職人員所保留；不過，平信徒在特殊情況中於禮儀中講道，必須由當地教區主教自行判斷與規定。

5.《基督信友平信徒》勸諭（1988.12.30）

梵二大公會議所推行的禮儀革新，使平信徒更強烈意識到禮儀的舉行，不但是聖職人員的神聖行動，也必須是整個會衆行動實際的參與。此勸諭重申大公會議有關平信徒的職務、職位和角色。雖然教會內存在著不同的職務，每人扮演的角色不盡相同，由於入門聖事的特殊聖召，平信徒都分擔耶穌基督大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。

這篇世界主教會議後的宗座勸諭，大量參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，不但富有現代特色，同時保持先知性意義，對今日的情況，給予答覆。實際上，教會面臨的挑戰是：如何用具體的方法，把大公會議所表達有關平信徒身分的豐富「理論」，變為教會真正的「做法」。

教會種種的職務不單靠聖職人員，也要靠所有的平信徒來完成。牧人們可按教會法的規定，將某些職務交付給平信徒。不過，即使平信徒擔任這些工作，並不使他們成為牧職，因為

牧職是聖職人員的工作，是那些由於聖事性的「按首授職」的聖職人員的工作。

勸諭籠統地分別被祝聖的聖職人員與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職務，沒有明顯而具體地指出教友在禮儀中擔任的角色與職務，亦未指出教會目前的做法、出現的特殊情況，或為選擇領受每種職務者所該有的標準。只是消極地提醒牧人，當授予平信徒職務、職位及角色時，必須非常小心根據洗禮的來源，而且應避免輕易的濫用推定「特殊情況」或「必要的填補」¹⁹。

6. 新編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

教理共分為四卷，其中卷二有關「基督奧蹟的慶典」的第二部分中，有相當的篇幅教導有關感恩聖事的慶祝。不過，此卷只有兩條直接對禮儀中的講道有比較清楚的肯定，聖道禮儀是慶典中不可缺少的部分（1154）。宣讀聖經以後，接著就是講道，勸勉衆人接受聖言（1349），感受耶穌親臨於會衆中，而且要對耶穌的邀請在生活中作出回應。

教理中沒有指出禮儀中的講道是否可由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擔任，只有提及「聖職人員的講道，就是宣讀聖言後的延續」（1154），他的責任是讓信友對天主的聖言作出回應，進而在聖祭禮儀中獻出自己作為活的祭品。

7. 「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」訓令(1997.08.15)

教廷六個聖部、兩個委員會，由教宗特別批准，聯合發佈此訓令。其實，訓令的目的，只是對許多主教、司鐸及平信徒向羅馬部會提出的急迫問題，提出明晰的、權威性的回答，他們對堂區及教區層面「非按首授職」平信徒的新「牧靈行動」，尋求澄清。

此訓令不討論平信徒在教會中的角色，及在神學和牧靈上

¹⁹ 請參閱：《基督信友平信徒》23。

的富藏，因為《基督信友平信徒》勸諭中已廣泛討論。事實上，平信徒不斷被邀請積極地參與教會禮儀、宣講天主聖言、教理講授、管理教務等，他們無論在屬靈方面，努力把基督的訊息和祂的恩寵帶給人們，或在現世層面，以福音的精神滲透並改進俗世的現實，都有極大的貢獻。

訓令肯定教友在教會職務中所擔任的角色：聖道職、特殊送聖體員、對病患的使徒工作、聖洗的施行、證婚、主持殯葬禮，尤其無司鐸在場舉行的主日禮儀，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對聖職人員在牧職上的協助，有非常正面的發展，並帶來豐富和具體的成果。不過，訓令提醒信友，即使在極度缺乏聖職人員的情況下，「按首授職」的司祭是絕對不可替代的，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只能是「協助」，並不等於「替代」聖職人員的公務司祭職。

訓令對禮儀中的「講經」有非常清楚的規範和指示，以下簡述其五項指示：

1 項：「講經」是最卓越的宣講，同時也是禮儀一部分，因此：

- a. 感恩聖祭中的「講經」，應為聖職人員、司鐸或執事保留，排除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，即使他們中，以「牧靈助理」或傳道員身分，負責某種團體或族群。教區主教不能有效地豁免此法定規則；
- b. 先前允許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在感恩祭中「講經」的一切規則，都應依《法典》767條1項視作被廢除；
- c. 在某些機會中，讓修士或非聖職的神學生「講經」的做法，是不允許的。實際上，「講經」不應被視為未來聖職的一種訓練。

2 項：在特殊的機會（如修院日、病患日等）所舉行的聖體禮儀中，為使人更了解禮儀：

- a. 某種形式的講解，包括個人的見證（*testimonies*），是

合法的，但要符合禮儀的規則；

- b. 這類講解應被視作為闡明主禮司鐸已作的「講經」，所採用的方法；
- c. 「見證」或「講解」不得與「講經」相混淆。

3項：在「講經」時，有時應用「對話」作為說明的工具是可以的，主禮聖職要明智地照禮儀規定運用它，同時不得將「講經」的義務授權給他人。

4項：感恩聖祭以外的「講經」，可由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擔任，但只能在法律明文許可的情況下，並在遵守所有規定下，可以為之。

5項：「講經」絕不可委託給已失去聖職地位的司鐸或執事，或已放棄聖職的人去做。

四、教友在禮儀中的角色與職務²⁰

(一) 過去情況

梵二禮儀改革以前，以感恩祭為例，是由一位司鐸聖職來主禮一切，因為教友不懂拉丁文，從禮儀開始到結束，皆由主禮一手包辦。禮儀完全屬於聖職。聖職人員與平信徒形成對立與隔離；聖職主動，教友是被動的。舉行禮儀時，教友不允許登上祭台，更不必說上台講道或見證天主的聖言。聖職與會衆的位置明顯分開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舉行主日禮儀聚會，會衆當然沒有辦法完全主動、有意識地、各按其分地參與感恩聖祭。

²⁰ 有關過去與今日教友參與教會職務的歷史沿革，可參閱：胡國楨，〈教友分享（擔）教會職務的興衰史〉，《神學論集》109~110期（1996秋、冬）333~338及483~500頁。

(二) 目前實況

梵二大公會議是一個牧靈性的會議，針對教會當時的趨勢，提出一些牧靈準則及方向。其中最明顯的就是《禮儀憲章》。

會議所要求的禮儀和組織上的革新，使我們對教會內服務意義的看法有了改變。禮儀再也不是恆久不變的，必按照時代之需要而重整、分權、多元化，看地方教會和民族的特性來安排禮儀；以牧民為大前提，使教友生活更深入禮儀的核心，強化並革新其祈禱生活。

梵二以後的禮儀改革，使以前集中在單一司鐸聖職身上的許多職務，重新分配在許多不同的人身上，更多人投入教會職務，分工清楚、彼此聯繫、發揮先知、王道和司祭的功能。目前教友已投入教會的多數職務：例如讀經員、領經員、送聖體員、聖詠團、服務人員……等，致力達到參與禮儀的完美境界，與禮儀的主更密切結合。

(三) 特殊情況

以上的教會訓導文件，為讓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，都必須附帶條件，尤其是最近教廷八個聖部聯合發佈《有關非晉秩信友……》的指示，更加堅決、清楚，似乎沒有所謂的特殊情況。不過，筆者願舉例德國和美國主教團、台灣花東教區針對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，按照當地的牧靈特殊情況，提出一些指示，以供參考：

1. 德國主教團的看法²¹

在新法典（1983）公佈以前，主教團還是得遵守舊法典（1917）所規定的一切有關宣道的職務。舊法典非常清楚地規定，禮儀中的講道不管是基於牧靈情況的需要，都必須是保留

²¹ Editors Joseph A. Komonchak. *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*, p.796.

給聖職人員。德國主教團基於聖職人員的缺乏和牧靈上的迫切需要，向聖職部請求寬免，允許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。

主教團針對《兒童感恩禮指南》(1973.11.01)所強調：主禮「宣讀福音後，特別是當司鐸不太了解兒童的需要時，可以由一位成年人講道；但必須按聖職部的規定，事前需徵得本堂司鐸或聖堂首長同意」(24號)，提出正當理由的反駁。焦點在於天主聖言已完整的傳播出去，使人更能了解天主的話語，不在乎講道者本身。

最後，教廷聖職部給予西德主教團權力，允許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(1973.11.20 批準，1977修訂)。

3. 美國主教團的指示(1988.11.06)²²

美國主教團針對《法典》766條，有關平信徒，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，或對特別情況有益，也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，做出具體性的回應與指示。對「非按首授職」的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，有更彈性的解釋和容許，例如彌撒結束前的領聖體後經或在是主禮降福以前，可容許教友前來見證或是分享。其實，宣講福音是基於實踐當初領受入門聖事的使命，分享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。

這個指示的目的是非常有限的，必須回到各教區主教自己決定，以自己教區的情況，擬定有關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的準則。以下十一項指示，以資參考：

1. 基督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人，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，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(《法典》213)。不過，如在某些情況下，或對特別情況有益，教區主教可以邀請平信徒，在聖堂或教堂講道(《法典》766)。凡是回應了此

²²譯自：U. S. Bishops Meet, "Guidelines for Lay Preaching", *Origins*, 18 (Dec. 1, 1988), p.403.

牧靈需要，而在教會中從事講道的職務，應該受到教會團體的歡迎和感恩。

2. 平信徒講道的源頭來自於入門聖事，並需符合《法典》和這指示的要求，可以執行講道的職務。教會傳統關心平信徒講道者的資格，他們必須是善度良好的基督徒生活；教堂的活躍分子，敏感於團體的需要及忠於教會領導人和教會訓導權；擁有堅固的聖經、神學、傳統和禮儀基礎；善於溝通，運用語言技巧，有充足的時間和能力準備好這項職務。
3. 今日聖神在教會中行動的標記，就是平信徒活躍於各種形式的使徒工作，加增對聖經和神學的認識。因此，有許多堂區或團體中的平信徒，當情況需要或蒙聖職人員的邀請時，可以被召講道（根據《法典》766）。
4. 度奉獻生活者，因其本身對天主的奉獻，應以特殊方式為福音作證（《法典》758~759）；在某些機會中，應鼓勵修生、執事、司鐸講道。
5. 平信徒被教會當局，不論是教區主教、堂區主任或聖堂住持，邀請並允許在教堂或聖堂中講道。但此權利是教區主教所保留（《法典》756.2；《教會憲章》28）。
6. 教區主教可以針對有關平信徒講道，為自己的教區提出一套符合主教團指示的標準（《法典》766；772.1）。
7. 有些平信徒，不論是基於牧靈的需要或是缺乏司鐸為由（《法典》517），長期間或短期被邀請向基督徒講道。這一切講道，都必須按照普世與特殊法行使之。
8. 感恩聖祭以外的禮儀慶祝，為了牧靈的需要，尤其是當司鐸或執事不在場時，平信徒是可能被邀請講道的（《教會憲章》33）。
9. 當平信徒被邀請在禮儀中講道時，主禮應在講道前，當衆

降福講道者。可用以下禱詞：「願天主充滿你的心和口舌，使你堪當宣講祂的話。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」。

10. 有效的講道必須敏感於天主聖言，它含有祈禱的精神、不斷研習和包含使徒生活的因素，並且熟悉於團體經驗與信仰需求。
11. 平信徒被邀請在禮儀中講道以前，不論是合法或在特殊情況下，必須注意以下三點：他 / 她是否有資格滿全法律對講道的要求？此邀請是否對教會有需要或益處？團體是否歡迎被委任的臨時講道員？

3. 台灣的情形

以花東教區為例：因為教區神父的缺乏，堂區牧靈工作多數落在巴黎外方傳教士和白冷外方傳教士肩上。年邁的神父身兼數個本堂的職務，他必須長途跋涉、穿山越嶺到達一個偏遠地帶的部落，行聖事，救靈魂。教區開設「義務使徒」訓練班，培訓專職傳道員或義務使徒。他們接受嚴格的陶成後，接受教區主教的差遣從事特定的使徒工作。

花東地區的聖堂無法每主日都有神父主持感恩祭。因此，傳道員或是義務使徒在無神父情況下的堂區，或是當主禮神父身體不適時，主持聖道禮，而後宣讀神父為信友團體已準備好的講道詞²³。如果可能，傳道員可以在禮儀中，請模範教友前來做生活的見證。這應該是「協助」神父，並不等於「替代」。

反省後的建議

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，是屬教會訓導權的約束。平信徒雖然不被鼓勵在禮儀中講道，其實仍可在許多方面發揮其普通

²³ 請參閱：汪德明，〈使徒訓練工作的精神和經驗〉《福傳文集》1987，113頁。

司祭職的功能：恭讀聖言、協助司鐸分送聖體、教理講授、協助堂區行政管理，這都是每位教友積極參與教會職務的機會。

以下筆者建議平信徒，對主日感恩祭中的講道，給予積極回應：

1. 成立堂區聖言智囊團：提供主禮神父一些對講道的具體看法與建議，協助主禮準備主日三篇讀經的道理，激發講章的靈感，這一切講道的準備，都必須與教友生活有密切的關係。
2. 假如神父真認為需要教友來做見證，那麼，至少宣讀福音後，要約略說明其中的要義，之後才請教友前來做見證。見證後，神父要將教友的見證和剛才所讀的福音融合一起，說幾句話以鼓勵教友，這才算結束了這篇道理。

平信徒不論是否被邀請在主日禮儀中講道，交由當地主教團去做決定。不過，教宗鼓勵參禮的平信徒，不管在禮儀中擔任什麼職務或角色²⁴，都有義務協助整個聖道禮儀表達天主聖言的臨在。

²⁴ Pope John Paul II "Dies Domini—Observing and Celebrating the Day of the Lord", *Origins*, 28 (July 30, 1998) 9, p.142.